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8〕36号)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粤府办〔2018〕11号) ..... 9

###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收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  
(粤府函〔2018〕92号) ..... 17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推动广东省 4K 超高清电视应用与产业发展合作备忘录》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157号) .....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159号) .....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九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设计周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163号) .....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8〕164号) ..... 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166号) ..... 32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业务指南的公告  
(粤财规〔2018〕3号) ..... 33
-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的补充规定(试行)(粤农规〔2018〕3号) ..... 37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  
滞纳金处理意见的公告(2018年第6号) ..... 38

**【政策解读】**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  
滞纳金处理意见的公告》政策解读 ..... 3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8〕3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分类管理、公益导向，优化环境、综合施策，依法管理、规范办学，鼓励改革、上下联动的原则，以实行分类管理为突破口，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扶持政策，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办学质量，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一）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推动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逐步从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学校选派党务经验丰富的在职干部担任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机构、队伍、经费的保障。各地要对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党组织开展工作等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并作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和评选表彰的重要指标。

（二）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

课和德育课课程、教材、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加强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讲座、论坛等阵地建设和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

### 三、实施分类管理

(三) 落实分类管理政策。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对全省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新设民办学校，应明确按非营利性或营利性分类审批和登记。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以下称现有民办学校），应根据省的工作部署并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分类登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编制、工商等部门要抓紧完善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制度，细化登记事项及流程，明确民办学校变更登记类型的办法和工作规程。

(四) 建立平稳过渡机制。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指导现有民办学校开展财务清查、清算和章程修订工作，按“一校一策”原则制定过渡工作方案，平稳有序推进分类管理。现有民办学校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在完成财务清查或清算及修改学校章程后，按照教育部《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教发〔2016〕19号）以及省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登记；其中，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学校的，应在完成明确财产权属、完善用地手续、缴纳相关税费、换发办学许可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事业单位注销手续等工作后，到工商部门登记。含有义务教育阶段多层次办学的现有民办学校，非义务教育阶段选择营利性办学的，应在财务清算后进行资产剥离，并换发办学许可证后，到相应的登记机关登记。

(五) 健全退出机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事业。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学校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应根据出资者申请，综合考虑2017年8月31日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继续办学时间长短等因素，按“一校一策”原则对出资者进行补偿或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具体补偿或奖励办法由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另行制定；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学校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2016年11月7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

#### 四、创新办学体制

(六) 放宽办学准入条件。社会力量投入教育，凡法律法规没有禁止以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领域，一律不得进行限制。各地要制定准入负面清单，列出禁止和限制的办学行为。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民办教育发展规划，重新梳理民办学校准入条件和程序，进一步简政放权，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领域，并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增加学位供给。

(七) 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各地可探索依法利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非国有资产等，通过合资、合作、参股、租赁等方式与社会力量联合办学。支持社会力量以协议托管等形式，在不改变所有制并明确各方责权利前提下，参与公办学校办学。支持国有资产依法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鼓励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方式提供土地依法与社会资本共同举办民办学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对民办学校中的国有资产加强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八) 拓宽办学筹融资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举办学校或投入项目建设。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鼓励民办学校设立学校发展基金。探索办理民办学校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提供银行贷款、信托等多样化金融服务。允许营利性民办学校探索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股权融资。

#### 五、加大政策支持

(九)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不断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县级以上政府要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民办教育发展。各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资金要纳入预算，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 健全政府扶持奖励机制。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补贴制度，创新财政补贴方式，探索对民办学校给予经费奖补，明确补贴的项目、对象、标准、用途；要按不低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标准补助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对按规定可继续向学生收取学费的，须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和程序，制定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课程教材、科研成果、

职业培训、政策咨询等教育服务的具体办法，建立绩效评价制度。鼓励各地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

(十一) 落实差别化用地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各地在分配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要适当向民办学校倾斜，新建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用地申报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在土地利用年度规划中优先安排。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供地方式及规费减免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民办学校设施用地，按划拨方式供地，其他用地实行有偿使用。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国家相应政策供给土地，同一宗用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用地申请人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地；只有一个申请人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民办学校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土地出让金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学校的，其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用地，应按规定实行有偿使用，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

(十二) 落实税费优惠激励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向教育事业的捐赠，按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对民办学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三) 实行分类收费政策。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扩大民办学校收费自主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收费，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视相关改革进程及市场竞争程度适时放开；其余各级各类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民办学校可以按学期或学年收费，收费项目、标准和方式应在招生报名开始前不少于30天向社会公示，不得在公示项目和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

## 六、健全管理制度

(十四) 完善学校法人治理。完善民办学校章程管理，切实发挥章程在办学治校中的作用。健全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依法落实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职权，保障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法按章参与办学和管理。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学校的决策、行政、监督机构成员和人事、财务等关键管理岗位应当实行亲属回避制度。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

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班子成员可按照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委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理事会），并兼任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组织要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并与学校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建立沟通协商、与行政领导班子建立联席会议等制度。落实教职工代表进入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的规定，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十五）保障受教育者权益。依法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教育选择权以及对学校办学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接受资助以及评选表彰等方面享有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受教育者的同等权利。民办学校应落实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的规定。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

（十六）保障教职工权益。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职称评定、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建立健全政府、学校、个人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保障教职工的社会保险待遇。民办学校应当与教职工签订合同，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的薪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放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鼓励民办学校为教职工建立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提高教师退休待遇。

（十七）保障举办者权益。保障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其代表依照政策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及程序参与办学和管理。保障举办者依法按章选择登记类型、日常运营管理、重大事项变更、获取劳动报酬、获得补偿或奖励等权利。

（十八）健全资产财务管理制度。民办学校应落实年度预算、决算报告报备制度，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收费、受赠、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每个会计年度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第三方审计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违规失信惩戒机制。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应当全部纳入学校财务专户，并按照规定向受教育者出具相应票据。

（十九）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及民办学校要建立完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预案，重点防范和化解因经营管理不善、重大变更及终止办学引发的风险。探索建立民办学校联合保险制度。各地和各民办学校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工作专项经费，按照有关规定购买校方责任、校车承运人责任等保险。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要履行学校安全管理和稳定工作第一责任

人的职责，组织落实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 七、提高教育质量

(二十) 提升教师队伍水平。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民办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纳入同系列、同要求、同待遇的师资培训计划，民办学校要在经费和时间上予以保障。民办学校要重视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教育教学研究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到民办学校任教。完善公办、民办学校教师合理流动机制，鼓励公办学校选派优秀教师到有需要的民办学校帮教扶教。

(二十一)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服务社会需求，明确发展定位，创新办学模式，分类分层发展。支持民办学校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培育学校特色，提高办学质量。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开齐开足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和学分。支持民办高等学校参加专业认证和国际认证。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常态监测与定期评估有机结合，推动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 八、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二十二) 强化部门协调。建立由省教育厅牵头，省编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审计厅、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金融办和省国税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等部门参加的部门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民办教育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要参照省的做法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把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情况，作为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方式考核和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十三) 加强管理服务。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减少民办教育的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各监管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提高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民办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管理事项网上并联办理，提高服务效率。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对民办教育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开展表彰奖励的规定。积极发挥各级民办教育协会等行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促进行业自律、推动交流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做好民办教育涉外活动的管理与服务。民办高校的涉外论坛讲座、外籍教师聘任、引进教材选用等，要严格执行涉外管理的有关规定。支持民办教育研究平台和高水平研究团队建设，推

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4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

粤府办〔2018〕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定价目录是政府价格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放开和取消的定价事项，必须坚决放开和取消；对下放和转移的定价事项，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确保接得住、管得好。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健全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完善监管措施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放得开、放得活，推动相关行业健康发展。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强化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解决价格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加大价格监督检查执法力度，推进价格诚信体系建设，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平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17 日

##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电力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采购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广州、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分别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2	燃气	辖区内跨市管网销售的管道燃气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不包括通过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等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3	水利工程供水	辖区内跨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辖区内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3	供水	自来水	授权市人民政府 授权县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污水处理	授权市人民政府 授权县人民政府	
4	重要交通运输服务	道路、铁路运输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军事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等特殊货物运价率;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道路客货运输运价率
		农村道路客运输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始发的农村道路客运,县管辖区内始发的农村道路客运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会同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公路渡口过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省管国道、省道公路渡口 市管所辖城区公路渡口,县管辖区内公路渡口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4	重要交通 运输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包括公共汽(电)车、轮渡(含水上巴士)、轨道交通票价。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交通,县管辖区内的城市交通
		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燃料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车除外。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交通,县管辖区内的城市交通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停车场,县管辖区内的停车场。具体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省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定其行政辖区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含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交通			
	港口服务			
	管道运输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5	环境保护	排污权有偿使用初始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环境保护部门	
		生活垃圾处理费(含清洁卫生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县管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处理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省属和纳入省级规划的区域性处置项目及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处置项目,县管辖区内除市管外的处置项目
6	教育	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隶属于境内高等教育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学院,以及项目合作形式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省属中学)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或按省的有关规定制定。广州、深圳市辖区内的市属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隶属于辖区内高等教育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学院,以及项目合作形式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收费标准分别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县公办中小学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属及所辖城区公办中小学,县管县属及县属以下公办中小学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公办幼儿园,县管辖区内的公办幼儿园
		列入本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包括外省直供教材和代印教材)和省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的印张单价及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7	基本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按省规定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制定具体价格
8	养老服务	省内各级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仅限护理费、床位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管省级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级及所辖城区内的养老机构，县管县级辖区内的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的除外）
9	殡葬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租用花圈价格，公墓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竞争性项目与实行政府购买情形除外；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殡葬服务机构，县管辖区内的殡葬服务机构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有线电视，县管辖区内的有线电视
10	文化旅游	有线电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有线电视，县管辖区内的有线电视
		景区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属及所辖城区内景区，县管县属及辖区内景区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县管辖区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1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经济适用房、限价房等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具体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保障性住房,县管辖区内的保障性住房。具体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管理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普通住宅(含业主自有产权车位、车库)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别墅除外。惠州市只对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管理
12	重要专业服务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实行市场调节价
		司法鉴定服务、公证服务、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部门	律师服务收费仅限刑事案件辩护和部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代理。广州、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分别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说明:

-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

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四、本目录所称“市”指地级以上市，“县”指县及县级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对经依法批准未设置“县”行政区划的市，本目录凡授予县人民政府的定价权限均由该市人民政府行使，由其价格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区的，可继续按原有权限管理。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整体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六、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有关规定管理。

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通过市场化改革试点，逐步实行市场调节价；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收费标准，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在有效期内若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建立，应立即取消收费；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2020年后如国家无新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环境保护 保护税收人归属问题的通知

粤府函〔2018〕9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税收人归属问题的通知》（国发〔2017〕56号）规定，环境保护税全部作为地方收入。为促进各地保护和改善环境、增加环境保护投入，省人民政府决定，我省环境保护税全部作为市县收入。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1日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国家广播 电视总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推动广东省4K 超高清电视应用与产业发展合作备忘录》 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15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落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推动广东省4K超高清电视应用与产业发展合作备忘录〉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5日

# 落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推动广东省 4K 超高清电视应用与 产业发展合作备忘录》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推动广东省 4K 超高清电视应用与产业发展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加快推动我省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共同推进全国 4K 超高清应用与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将广东省打造成以促进 4K 超高清电视应用与产业发展为重点的全国广播影视产业试验田和示范区，为全国 4K 超高清电视发展和广播影视业转型升级积累经验、探索路径。

2018 年底前，广东广播电视台正式开通 1 个 4K 超高清频道，全省 4K 节目提供总量达 8000 小时，其中符合高动态范围（HDR）、50 帧技术标准的 4K 节目提供量达 1000 小时。4K 机顶盒用户达 1000 万户，其中支持 HDR、50 帧以上的机顶盒用户达 60 万户，支持视频编码压缩标准（AVS2）的机顶盒用户达 3 万户。

2019 年底前，全省 4K 超高清节目储备超过 10000 小时，其中符合 HDR、50 帧技术标准的 4K 节目提供量达 2000 小时。4K 电视用户超 1500 万户，其中支持 HDR、50 帧以上的机顶盒用户达 300 万户，支持 AVS2 的机顶盒用户达 30 万户。

2020 年底前，4K 超高清节目储备超过 12000 小时，其中符合 HDR、50 帧技术标准的 4K 节目提供量达 3000 小时。全省 4K 电视用户超 2000 万户，其中支持 HDR、50 帧以上的机顶盒用户达 600 万户，支持 AVS2 的机顶盒用户达 500 万户，实现全省 70% 以上用户可接收收看 4K 电视节目。探索提供 8K 节目服务。

##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 4K 标准落地应用和产业化。成立 4K/8K 超高清电视标准测试实验室，推动 AVS2、HDR、三维音效（3DAudio）、智能电视操作系统（TVOS）等相关标准应用和产业化，支持我省相关企业积极参与 4K/8K 超高清电视、4K 电影和家庭智能网关等新技术标准的起草、制定、测试、推广和应用，引导省内各传输运营商、电视机生产厂商、机顶盒生产厂商、芯片制造商全面适配应用上述标准。开展 8K 技术应用和节目服务的前期研究。（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发

展改革委、科技厅、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加快4K超高清电视频道建设。协调推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复广东广播电视台开办4K超高清频道。2018年底前，完成频道审批、频道设备改造、频道节目和运营团队组建等工作。2020年底前，争取推动我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再开通1个4K超高清电视直播频道和4个4K/8K节目视频点播专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影视集团、中山广播电视台、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三) 打造广东4K影视内容制作中心。支持建立省4K电视节目和电影“双创中心”，由广东广播电视台牵头组建省4K电视节目创作中心，由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建立省4K电影创作中心，推动超高清节目创作生产、传播分发、交易运营，有效解决4K节目源供给不足问题。支持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利用现有园区优势建设全省首个4K内容生产的产业聚集区，吸引国内外高端影视生产机构、数字内容生产企业及各类内容创意高端人才，打造国际化的4K内容产业创新示范基地。(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广播电视台、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影视制作机构等)

(四) 推动4K节目内容版权交易等平台建设。利用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深圳)国际电视剧交易会、香港国际影视展等节展会议，做大做强4K节目内容版权交易平台。加快全省有线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等用户收视行为大数据分析交互平台建设，促进我省媒体大数据产业发展。(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化厅，广东广播电视台、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五) 加快三网融合业务创新发展。建设完善广电IPTV集成播控平台，加强与电信企业IPTV传输系统的合作，创新在内容运营模式，打通手机屏与电视屏之间的应用。推动省内广电网络运营企业获得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业务和IP电话业务等双向进入业务经营许可，以及宽带接入网试点业务、CDN、IDC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率先在省内落实广电网络运营企业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之间的互联互通和合理网间结算。加快推进智慧乡镇建设。(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数码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 加快全省电视高清化进程。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扶持政策,推进广播电视台高清制播系统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电视制播、传输系统、接收终端高清化。(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七) 推动4K智能电视终端(含一体机)应用。推动基于有线电视、IPTV等业务的4K智能电视接收终端(包括电视一体机)应用和产业化,在广州、深圳、惠州等市推进智慧家庭、智慧社区和智慧城市应用试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新闻出版广电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4K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沟通对接,及时研究解决落实《合作备忘录》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明确扶持政策,细化配套措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等)

(二) 强化政策落实。深入落实我省《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4K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2017—2020年)》及打造全国4K超高清电视工作试点省份有关政策,对4K超高清电视内容制作、节目编播、网络传输、接收终端、技术研发等关键环节给予必要资金支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广播电视台、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三) 强化督查督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合作备忘录》各项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督查评估,于每年12月底前汇总全省落实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附件:重点任务进度安排表

## 附件

## 重点任务进度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单位	进度安排
1	推进4K标准落地应用和产业化，成立4K/8K超高清电视标准测试实验室。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2018年底前完成
2	开展8K技术应用和节目服务的前期研究。	省通信管理局，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底前启动
3	广东广播电视台开通运营4K超高清频道。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广播电视台	2018年底前完成
4	推动我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通4K超高清电视直播频道和4K/8K节目视频点播专区。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影视集团、中山广播电视台等	2020年底前完成
5	建立我省4K电视节目和电影“双创中心”。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广播电视台、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等	2018年底前完成
6	做大做强4K节目内容版权交易平台。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化厅	2018年底前完成
7	建设全省用户收视行为大数据分析交互平台。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8年底前完成
8	加快三网融合业务创新发展。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底前完成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单位	进度安排
9	加快全省电视高清化进程。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前完成
10	推动 4K 智能电视终端（含一体机）应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新闻出版广电局	2020 年底前完成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 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15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统筹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省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宁生      副省长  
 副组长：李贻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白 洁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成 员：吴维保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叶元龄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巡视员  
           郑贤操      省财政厅副厅长  
           程 萍      省农业厅巡视员  
           陈小锐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承担。领导小组不刻制印

章，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4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九届 “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 设计周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16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九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设计周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组委会办公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4日

## 第九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 广东设计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意见》（粤府

〔2015〕89号)精神,办好第九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设计周活动,根据《关于促进我省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1〕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5〕54号)要求,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大赛主题

以“新时代·新设计”为主题,紧紧围绕新时代我省制造业发展需求,加快工业设计创新,促进制造与设计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全省实体经济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 二、参赛范围

本届大赛实行开放办赛,国(境)内外企业、机构、院校、个人或团队均可作为参赛单位,自主选择分赛区或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广东赛区中的一个分赛区参赛,国籍、户籍不限,但同一作品不可重复参赛。

所有参赛作品原则上须是2016年10月1日后完成的原创作品,具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 三、大赛组别

(一)产品设计组。面向已量产和已开发产品,分为七个类别:智能装备类、服装类、家具类、CMF(色彩、材料与工艺)类、交互类、厨卫类、综合类(前6个类别之外的其他行业,如电子信息、医疗器材、电器、照明与灯具、五金等,下同)。

(二)概念设计组。面向未量产、未投入市场的概念设计作品,亦分为智能装备类、服装类、家具类、CMF类、交互类、厨卫类、综合类七个类别。

(三)产业设计组。以产业创新和产业提升为目标,通过设计思维来推动体验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重点征集能够体现“设计前置、技术协同、以用户体验为中心”的产业模式系统解决方案、新型生产服务业模式以及设计基础研究项目。

### 四、大赛形式

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其中产业设计组由于参赛作品数量有限,仅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有关赛事之间的衔接细则、规范要求等内容在大赛参赛手册中予以明确和公布。

(一) 初赛。各地级以上市设立分赛区(参赛作品不足1000件的市原则上不单独设立分赛区),另设立1个省直赛区,面向省直、省外、国(境)外以及未设分赛区的市。赛事的组织形式既可与现有赛事结合,也可单独组织。各赛区参赛作品分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和产业设计组等三个组别进行评审。其中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按照参赛作品10%的数量推荐参加复赛,产业设计组则按照参赛作品10%的数量推荐直接参加决赛。

(二) 复赛。对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参赛作品,按照智能装备类、服装类、家具类、CMF类、交互类、厨卫类、综合类7个类别,分别设立专项赛。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各按20%的比例评出优秀作品参加决赛。

(三) 决赛。分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和产业设计组三个组别进行。

(四) 其他。本届大赛接受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广东赛区推荐的优秀作品按相应的组别参加决赛,推荐参加决赛的优秀作品数量不超过100件,且作品须与本届大赛的规范要求相符。

## 五、表彰和奖励

(一) 奖项及奖励。

复赛:分别从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作品中,按照7个类别各评出专项赛一等奖1名、专项赛二等奖5名、专项赛三等奖9名,共计210名。

决赛:分别从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产业设计组作品中,评出钻石奖1名、金奖2名、银奖3名、铜奖4名,共30名。另评出最具创新奖、军民融合奖、绿色设计奖若干名。其余进入决赛的作品均作为优秀奖。

复赛和决赛的所有获奖作品由组委会颁发“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奖杯和证书。

(二) 对决赛阶段获奖作品主创设计师授予称号。

1. 对获得产品设计组前10名的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授予“广东省2018年度十大优秀工业设计师”称号。对获得概念设计组前10名的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授予“广东省2018年度十大新锐工业设计师”称号。参赛作品前10名主创设计师如有重复,名次依次顺延。

2. 对获得产品设计组或概念设计组前4名的非学生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荐,按规定程序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

3. 对获得各组第1名(钻石奖)的广东职工团队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向省总

工会推荐，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颁发“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4. 对获得各组前10名的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团省委推荐3名符合条件人选参加“广东省青年岗位能手”的评选。

5. 对获得各组前10名的女性主创设计师，经所在单位推荐，由组委会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省妇联推荐参加“广东省三八红旗手”的评选。

(三) 突出贡献奖。对积极参与大赛组织、宣传、评选等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组委会颁发奖状。

## 六、时间安排

(一) 筹备及启动阶段（2018年6月中旬前）。制定印发大赛及广东设计周活动工作方案；办理分赛区认定、授权等，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办单位；制定承办方案、评审规则等，成立专业指导委员会、专业评审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开展作品征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二) 初赛阶段（2018年6月至7月）。各分赛区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初赛，组织评审和推荐复赛作品。

(三) 复赛阶段（2018年8月至9月）。有关行业组织或大赛承办单位组织开展专项赛，对初赛推荐的作品开展评审、选拔等工作，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作品和项目参加决赛。对接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广东赛区，完成作品推荐及资料提交工作。

(四) 决赛阶段（2018年10月至11月）。开展决赛终评工作，由专业评审委员会对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产业设计组进入决赛的作品进行评审和答辩，并由组委会组织公开答辩会，确定获得各奖项的参评作品和项目，对评奖结果进行公示。

(五) 总结表彰阶段（2018年12月）。总结经验，推荐表彰对象，结合开展广东设计周活动，举办颁奖典礼和其他相关活动。

(六) 品牌推广阶段（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按照“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宣传推广计划，组织大赛获奖作品巡展推介、国际参展、国际知名奖项作品推荐等活动，开展各种形式的产业对接活动，促进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为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七、广东设计周

以“新时代·新设计”为主题，全面整合全省各地工业设计相关展览、论坛、

年会、研讨会，以及成果转化和产业对接等各类活动，于2018年12月上中旬举办第九届广东设计周系列活动，擦亮“广东设计”品牌。

(一) 广东工业设计展。围绕“新时代·新设计”的主题，着力展现新时代广东工业设计在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新成果、新形象、新趋势。一是第九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决赛获奖作品展。包括全部获奖作品的现场展示，以及各分赛区和专项赛联展等。二是广东工业设计能力展。以动静态相结合的形式，充分利用多媒体、声光电、互动体验等手段，集中展示广东工业设计发展历程、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特色机构、工业设计名家英才、工业设计服务制造业成果等。

(二) 2018广东工业设计峰会。以“工业设计服务实体经济”为主题，以粤港澳大湾区创新设计圈建设为背景，从创新设计的角度，就工业设计如何推动创新资源要素流动、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等，开展研讨交流。

(三) 高端设计与设计文化交流。邀请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大师进行作品分享和设计主题演讲，与本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获奖设计师进行交流对话，促进我省工业设计能力国际化。组织省内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高校工业设计团队开展设计文化交流和学术研讨，促进设计思维和设计理念创新。

(四) 成果转化活动。重点组织开展以下两项活动：一是“设计+”项目对接与投资商务洽谈会。针对但不限于大赛优秀作品，导入孵化资源、创投基金、设计创新创业孵化基金、众筹孵化平台、品牌企业等资源，基于众筹、众包、众创和众扶模式，与原创设计师或设计团队面对面交流，探索项目落地与对接，使大赛创新成果得以孵化并最终走向市场。二是成果转化签约仪式。对达成合作转化意向的双方，现场举行签约仪式，主办方提供公证和法律咨询等相关方面的服务，推动优秀设计作品加快转化落地。

(五) 知识产权保护和政策宣贯会。邀请省知识产权局领导和相关领域专家，解读知识产权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就“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进行释疑解惑。组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在宣贯会现场设立宣传专栏，重点宣传我省出台的支持工业设计发展尤其是支持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文件，介绍我省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推动政策落地，共享政策实惠。

(六) 第九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颁奖典礼。邀请大赛获奖者、专业设计师、知名企业、媒体、省内外创投基金等代表出席，由大赛主要获奖者作优秀案例

的设计分享报告，接受组委会颁发的各类奖项和荣誉。

(七) 其他相关活动。各地、各有关单位同步举办广州国际设计周、中国设计活动日、清华艺术·设计学术月、中国厨房协同创新国际设计工作坊等各类设计活动，作为广东设计周的配套活动，具体方案由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组委会有关要求制订，报组委会备案。

## 八、组织实施

### (一) 大赛组委会。

主任：陈良贤 副省长  
副主任：钟旋辉 省政府副秘书长  
涂高坤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成员：何 荣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邢 锋 省教育厅副厅长  
郑海涛 省科技厅副厅长  
郑贤操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红山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 树 省文化厅副厅长  
陈晓建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何巨峰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倪全宏 省金融办副主任  
李长峰 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梁均达 团省委副书记  
孙小华 省妇联副主席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二) 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承办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支持单位：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国际绿色设计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协办单位：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有关行业组织、大专院校及有关

单位。

(三) 专业机构。

1. 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次大赛的评审实施规则，处理大赛过程中的有关专业技术问题，对大赛评审进行指导。

2. 专业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规则、评审细则和分工，在各评审阶段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判和打分，处理大赛过程中的行业、专业、技术、市场、管理等相关问题，向组委会推荐最终获奖名单及等级。

3. 仲裁委员会。由组委会聘请工业设计、法律、行业、监察、公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仲裁委员会，负责对评审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等进行仲裁和处理。

各分赛区及专项赛参照设置相应组织架构。

(四) 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做好大赛及广东设计周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承办单位、各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的督促指导，加强与组委会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履行好组委会办公室职责。

2. 省教育厅要联合有关高校进行比赛宣传发动，做好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广东省赛区与“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衔接工作，协调师生积极参赛和观展。

3. 省科技厅要开展应用研发支持以及技术咨询服务，积极推动大赛获奖作品进行成果对接和项目孵化工作。

4. 省财政厅要利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工业设计发展，重点支持大赛获奖作品展示和成果转化，按规定落实“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相关经费保障。

5. 省文化厅要引导非遗传统工艺参与“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推进文创产品的发展；共建文化创意产业园，通过设计推动岭南传统工艺适应现代生活，发扬本土文化，促进传统文化发展。

6.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协调省内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推介工作，协助组委会举办“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赛前新闻发布会，落实赛中实时宣传以及赛后成果孵化跟进报道，提升宣传推介效果。

7. 省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特别是惠及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政策举措的宣贯，做好引导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能，提升参赛者产权保护

意识。

8. 省金融办要以大赛为平台，甄选创新团队，组织优秀参赛作品和项目开展项目孵化对接活动，导入创投基金、设计创新创业孵化基金、众筹孵化平台等资源，引进知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探索“设计+金融”的众筹、众包、众创、众扶模式，促进成果产业化、商业化。

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要做好大赛优秀获奖作品主创设计人员表彰奖励工作，并积极挖掘优秀设计师人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为各类优秀工业设计师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环境。

#### （五）工作要求。

1. 大赛承办单位要落实相应的组织架构，明确工作分工，制定执行方案，编制参赛手册和广东设计周活动手册，做好各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协办单位要协助做好大赛及系列活动的组织、发动工作。

2.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大赛和系列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特别是大赛后期通过品牌推广等方式，持续营造关注设计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坚持节约、效能原则，经费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16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统筹推进我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陈良贤 | 副省长          |
| 副组长： | 钟旋辉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涂高坤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
|      | 黄 晗 |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
| 成 员： | 蔡木灵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吴育光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
|      | 郑贤操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杨林安 |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 李 晖 |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      | 李永洁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规划师 |
|      | 王富民 |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      | 陈祝生 |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      | 罗达佳 | 省地税局总经济师     |
|      | 周永庆 |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
|      | 梁建国 | 省金融办党组成员     |
|      | 周家喜 | 省国税局副巡视员     |
|      | 李思敏 | 人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
|      | 张坚红 | 广东银监局副局长     |
|      | 胡 宇 | 广东证监局纪委书记    |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设办公室，文件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代章形式印发，日常工作由两部门承担，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4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16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马兴瑞	省长
副组长：	林少春	常务副省长
	许瑞生	副省长
成 员：	张 虎	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赵 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爱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葛长伟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陈光荣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鲁修禄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张少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李 静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许永鏊	省水利厅厅长
	郑伟仪	省农业厅厅长
	陈俊光	省林业厅厅长
	王中丙	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
	庄旭东	省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承担，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

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环境保护厅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省编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7日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和监督管理业务指南的公告

粤财规〔2018〕3号

为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和《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17〕19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广东省财政厅制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业务指南》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广东省财政厅受理申请的，将申请材料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合伙人（股东）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在厅门户网站予以公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执业许可，广东省财政厅受理申请的，将申请材料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及分所负责人信息等情况在厅门户网站予以公示。上述公示时间为7日。

### 二、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材料清单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附件1）；
- （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附件2）；
- （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附件3）；
- （四）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附件4）；
- （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承诺函（附件5，仅

合伙人或股东提供)；

(六) 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复印件；

(七) 会计师事务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可以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做证明，不需另外提供）；

(九) 合并协议或者分立协议（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需要提供）。

### 三、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材料清单

(一)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附件6）；

(二)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附件4）；

(三)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四)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可在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中作出承诺，不需另外提供）；

(六)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可以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做证明，不需另外提供）；

(七)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提交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证明（由会计师事务所在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中填报并盖章）。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材料清单

(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

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附件7）；

2. 会计师事务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变更。

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附件7）；

2. 会计师事务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合伙人（股东）变更。

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附件7）；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附件2）；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执业经历表（附件 3，仅新增合伙人或股东提供）；

4.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承诺函（附件 5，仅新增合伙人或股东提供）。

**（四）经营场所变更。**

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附件 7）；

2. 会计师事务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变更。**

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附件 7）；

2. 会计师事务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名称、负责人或经营场所变更。**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附件 8）；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注销执业许可材料清单**

**（一）会计师事务所注销执业许可。**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情况表（附件 9）；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注销执业许可。**

1.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分所执业许可情况表（附件 10）；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原件。

**六、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材料清单**

**（一）迁出广东省（不含深圳）材料清单。**

1. 迁入地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附件 11，一式两份）。

**（二）迁入广东省（不含深圳）材料清单。**

1. 迁入地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盖章确认的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附件 11）；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附件2）。

### 七、其他事项

（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登录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系统填报执业许可、变更、注销、跨省迁移有关信息（其中申请执业许可或变更名称的，需通过系统事务所重名查询是否重名，涉及重名的，需提供被重名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确认同意使用其名称的书面授权书）。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将办理业务所需的书面材料提交或邮寄至广东省财政厅，书面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广东省财政厅予以受理。

（三）广东省财政厅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受理、审核材料清单。

（四）申请变更、注销、跨省迁移的，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

（五）申请变更执业证书内容及迁入广东省的，办结后交回原执业证书换取新执业证书。

本公告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5.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承诺函；6.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7.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8.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9.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情况表；10.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分所执业许可情况表；11.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此略）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4月20日

#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 执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 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的补充规定（试行）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4月11日以粤农规〔2018〕3号印发）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购机者在参与我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以下简称“农机产销企业”）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处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我省在贯彻执行《处理办法》中提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违规行为查处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正、权责一致、地方为主的原则，坚持以违规行为发生地查处为主，省、市、县（市、区）三级分工负责，协同处理。

二、农机产销企业除承担《处理办法》规定的责任义务外，还需承担以下责任义务：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不得选择已经被取消补贴产品经销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公布的农机经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补贴产品经销；

（三）不得选择尚处在暂停补贴产品经销资格期限内的农机经销企业参与补贴产品经营。

三、有关部门对各类违规行为作出的处理措施均需及时报省农机化主管部门，由省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公布。省、市、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对违规产销企业采取暂停、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暂停、取消补贴产品经销资格等措施，将在全省范围内同步实施，并按有关要求报农业部农机化司。

四、被责令限期整改的违规企业和购机者，在整改期限内完成自查和整改后，应当向当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报送自查及整改报告，经核查确认自查及整改到位的，视情节可以恢复其相关补贴资格。整改要求一般包括：对违规问题的深刻认识，

对类似问题的全面自查，采取有效措施纠错，退缴违规补贴资金，承担补贴资格被暂停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要求。

五、对轻微违规行为的，暂停期为3个月至半年；对较重违规行为的，暂停期为6个月至1年；对严重违规行为的，暂停期为1年至2年。

六、被暂停补贴资格的，农机产销企业在暂停期间须对暂停年度内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补贴产品逐一自查、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取得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结果意见书。暂停期满后，经企业书面申请，可按程序研究后续处理措施。暂停期满后6个月内，农机产销企业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恢复的书面报告（附整改结果意见书）。县、市两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农机主管部门。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研究决定是否恢复补贴的处理决定并予公布。暂停期满后6个月内，未收到企业书面申请的，视为该企业自行放弃相关产品补贴资格，原则上不再恢复。符合恢复条件的，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向全省公布，并按要求报农业部农机化司。

七、本规定由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我厅以前印发的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滞纳金处理意见的公告

2018年第6号

为推进实现社会保险法定全覆盖，提升我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率，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我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滞纳金处理意见

公告如下：

一、对用人单位申报补缴所属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不含 7 月 1 日）的社会保险费欠费，可先征收本金，对 2011 年 7 月 1 日后产生的滞纳金暂缓加收。

二、对用人单位申报补缴所属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社会保险费欠费，属于僵尸企业清理处置、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政策影响导致等情形的，经县（含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暂缓加收滞纳金。

三、对用人单位申报补缴所属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未经县（含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暂缓加收滞纳金的，一律同时加收滞纳金。

四、滞纳金的数额不超过社会保险费欠费数额。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4 月 16 日

---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滞纳金处理意见的公告》政策解读

一、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参保缴费人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补缴所属期在《社保法》实施之前的社保费，且于《社保法》实施之后产生的滞纳金，暂缓加收。

二、补缴所属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因僵尸企业清理处置、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政策影响导致的欠费，经县（含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的，可暂缓加收滞纳金。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政策影响导致的情形主要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以及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撤销导致的补缴，其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政策影响导致的

补缴。

三、补缴所属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社保费，未经县（含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暂缓加收滞纳金的，必须同时加收滞纳金。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45 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的规定，滞纳金的数额不超过社会保险费欠费数额。